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51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邱士哲

被告 張勝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柒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租約)第17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4日15時34分起至114年7月27日13時止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使用，約定平日租金為125元/時，1,250元/天、假

01 日租金為185元/時，1,850元/天，原告租用2天又21.5小
02 時，以3天計，其中平日1天又9小時、假日1天又1小時，應
03 給付租金新臺幣(下同)4,410元【計算式：1,250元/天×1天
04 +125元/時×9小時+1,850元/天×1天+185元/時×1小時=4,
05 410元】；又系爭車輛之總使用里數為239公里，原告應給付
06 油資741元【計算式：3.1元/公里×239公里=741元】；再原
07 告應給付系爭車輛之租用期間所產生之通行費13元、停車費
08 57元；另系爭車輛於租用期間，發生嚴重車損，初估修復費
09 用高達774,905元，而參系爭車輛市價約為380,000元，因維
10 修費用遠高於車輛市價，不具修繕之價值，顯已達無法修復
11 程度，應賠償車輛現值之30%，而系爭車輛之新車價格為81
12 5,000元，於110年3月出廠，114年7月發生事故毀損，共使
13 用53個月，原告應賠償車損93,366元【計算式：815,000元×
14 0.982⁵³×30%=93,366元】；復系爭車輛因毀損無法行駛，
15 支出拖吊費用5,500元，及催告作業處理費用350元，合計
16 【計算式：4,410元+741元+13元+57元+93,366元+5,50
17 0元+350元=104,437元】，扣除被告已付2,685元，尚應給
18 付101,752元【計算式：104,437元-2,685元=101,752
19 元】，爰依系爭租約第1條、第3條第2項、第5條第1項、第1
20 0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1,752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
21 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1,7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2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出租
24 單、系爭租約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租車費率表、租金費用
25 表、聯繫單、通行費明細表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代繳停
26 車費收據、權威車訊第455期車價表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
27 催告函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57頁)，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
28 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
29 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30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36條第
31 2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

01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01,752
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4日(見本院卷第6
03 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8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17 書記官 王文心